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7-09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6月10日发布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81号），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临2017-082号），于2017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83号、临2017-085号、临2017-090号、临2017-092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可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及其他独立第三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在与各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所处行业类型为半导体行业。

二、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达成初步服务意向，尚未签订有关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以及本次重组可能涉及境外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难以在短期内完成，因此，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
公告为准。公司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11日